

白玉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白新冠应指办〔2021〕247号

白玉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下半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有关 事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政府，县级机关各部门，省、州属行政企事业单位，各寺庙管理委员会：

为扎实稳步推进我县下半年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10月15日前完成12岁以上人群接种，形成群体免疫屏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接种人群范围

全面启动12岁以上人群接种；12-17岁人群仅使用灭活疫苗接种。

二、接种点设置

共设置1个固定接种点：白玉县建设镇卫生院。设置13个临时接种点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各接种点时间安排，每天上午8:30--12:00，下午15:00--18:00进行接种，直至疫

苗清零。

三、接种疫苗禁忌

1. 对疫苗或疫苗成分过敏者； 2. 患急性疾病者； 3. 处于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者； 4. 正在发热者； 5. 特殊神经系统疾病； 5. 妊娠期妇女等。

四、疫苗接种注意事项

（一）疫苗接种前

1. 请携带有效身份证，佩戴口罩前往接种点接种；配合现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询问，如实提供本人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信息。

2. 切勿空腹接种疫苗。

3. 12 至 17 周岁接种人员须在监护人陪同下前往接种点接种，监护人要带身份证或者户口本。

4. 第一针剂和第二针剂接种间隔时间为 21 至 56 天，所有接种点均可接种第一针剂和第二针剂。

（二）疫苗接种后

1. 接种后要在现场留观 30 分钟，观察是否出现急性过敏反应，如有不适，请及时找现场医生咨询处置。

2. 接种后应多休息、多饮水，注射部位保持干净卫生，24 小时内不洗澡、不挤压、不挠接种部位，以防局部感染。

3. 接种后一周内避免接触个人既往过敏物及常见致敏原，尽量不饮酒、不进食辛辣刺激或海鲜类食物，建议清淡饮食。

4. 接种后应查看接种预约，掌握下次疫苗接种时间。

5. 接种后仍应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勤通风等防控措施。
6. 接种后少数人可能出现局部红肿、硬结、瘙痒、一过性发热等不良反应，一般不需处理，2-3天后大多可自行恢复。

附表：白玉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信息表

白玉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4日



附表

白玉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信息表

序号	接种单位	地址	联系方式
1	白玉县人民医院	白玉县人建设镇康复路	13508292897
2	建设镇卫生院	白玉县建设镇良琼巷 11 号	18919541954
3	河坡中心卫生院	白玉县河坡镇吉空路 29 号	18783614703
4	章都卫生院	白玉县章都乡马拉村 27 号	13551999645
5	昌台中心卫生院	白玉县阿察镇昌盛路 216 号	13778393830
6	盖玉中心卫生院	白玉县盖玉镇河东街 128 号	13558501700
7	热加乡卫生院	白玉县热加乡麻通村	18783626290
8	赠科乡卫生院	白玉县赠科乡扎马村一组 4 号	18383629246
9	麻邛乡卫生院	白玉县麻邛乡安章村 3 号	13458426150
10	麻绒乡卫生院	白玉县麻绒乡如当村 5 组 21 号	13541477244
11	亚青社区服务中心	白玉县阿察镇亚青寺	18030904059
12	灯龙乡卫生院	白玉县灯龙乡	13458420648
13	沙马乡卫生院	白玉县沙马乡德托村一组 39 号	15281570970
14	纳塔乡卫生院	白玉县纳塔乡纳塔村	13541426000

